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分别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向供应商开具债权债务凭证（即“云单”），通过云单业务平台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融资，其中长沙铜官窑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芜湖投资管理申请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合计申请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

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长沙铜官窑提供担保新增保额度50亿元，为芜湖投资管理提

供担新增保额度 8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48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98 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8.50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投资管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3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芜湖投资管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3 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30 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均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 1 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 2 楼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铜官窑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 895,977.23 万元，负债总额 795,717.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2,4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92,148.45 万元），净资产 100,259.6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0,237.02 万元，利润总额 5,128.74 万元，净利润 5,128.7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 908,323.24 万元，负债总额 806,125.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446.7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9,012.23 万元），净资产 102,197.59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902.26 万元，利润总额 1,937.98 万元，净利润 1,937.98 万元。

长沙铜官窑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老街项目 DK09-1#院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景区安装维修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小吃服务、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产业化商业运营管理，休闲娱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展示及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文化创意产品销售，家具、玩具销售，盆景、花卉、苗木、草坪种植及销售，假山、雕塑制作及销售，烟、酒零售，食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鲜花、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食品网络销售，水上游乐服务，文体活动组织，停车场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书院、文庙节庆展览展示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投资管理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投资管理资产总额310,712.71万元，负债总额302,732.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7,6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646.94万元），净资产7,979.8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344.22万元，利润总额-6,233.85万元，净利润-6,008.9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芜湖投资管理资产总额304,956.42万元，负债总额298,07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6,484.36万元），净资产6,886.17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439.00万元，利润总额-1,044.73万元，净利润-1,102.27万元。

芜湖投资管理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回购价款、费用、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云单业务，有助于拓展线上支付手段，节省人工及时间成本，且云单通过多种技术风控手段，可为企业资金提供多重保障。长沙铜官窑和芜湖投资管理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7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